

会员权利与服务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会员单位根据会员级别：团体会员、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享有不同的权利和服务。

一、会员权利

（一）团体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会员大会和协会举办的其它活动；
3.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有要求协会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给予帮助的权利；
6. 申请退会权。

（二）理事在享有团体会员同等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
2.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常务理事在享有团体会员、理事同等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协助理事长、副理事长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2. 出席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检查上述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3. 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四）副理事长在享有团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同等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协助理事长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2. 代表本行业与政府领导、有关机构以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

和交流；

3. 以协会领导身份,出席各项重大活动,并参与接待和座谈；
4. 享有协会较高荣誉,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之一。

二、会员服务

会员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优惠服务,基本服务为无条件享有服务,优惠服务为有条件享有服务。团体会员、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除了享有会员的基本服务外,还享有不同程度的优惠服务。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作相应的调整,以不断满足会员对服务的需求。

(一)基本服务的内容:

1. 赠阅会费有效期内会员单位一年《煤炭加工与综合利用》杂志；
2. 免费推荐协会专家库专家；
3. 免费在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及新技术产品信息；
4. 每年免会务费参加本协会组织的会议活动一人次；
5. 会员单位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免费应用本协会颁布的团体标准；
6. 为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申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提供咨询服务；
7. 优先推荐会员参加国际选煤大会活动；
8. 优先获得协会掌握的行业热点信息；
9.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评选、创建活动；
10. 免费获得年度会员服务手册；
11. 免费提供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咨询服务；
12. 通过设立会员服务热线,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交流通道,反映诉求及建议；

13. 优先向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相关行业组织、机构等推荐会员单位的先进技术及案例；

14. 邀请国外相关政府机构、行业组织等访华团优先考察会员单位；

15. 为会员单位颁发会员证书。

(二) 优惠服务的内容：

1. 优先、优惠参加协会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展览、培训等交流活动；

2. 优惠享有协会提供的有关培训、咨询、相关材料整理申报服务；

3. 协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优先权；

4. 可优先取得协会文件、技术信息资料及刊物；

5. 对会员单位举办的相关活动,给予配合与支持；

6. 优先、优惠在协会的刊物上发表文章；

7. 优惠在《煤炭加工与综合利用》杂志发布技术、产品、项目信息广告服务；

8. 优惠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9. 配合会员单位开展实地调研、横向交流考察、学术研究、专项课题活动；

10. 优先参与编制团体标准工作；

11. 组织推荐有关专家学者开展相关咨询与指导服务；

12. 帮助与国家级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联系；

13. 优惠享有新产品、新技术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14. 优惠在《煤炭加工与综合利用》杂志上刊登发表论文专栏；

15. 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内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申报工作。